

正本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張美秀
電話：04-23051111分機2221
傳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E03367@ntbca.gov.tw

633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13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二字第1020014123號

送列：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增進徵納和諧及維護租稅公平，請貴單位於接受自然人捐贈前，轉知捐贈人倘其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者，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2年9月10日臺稅財產字第10204651180號函辦理。

二、按「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及第24條所明定。

三、又捐贈財團法人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必須該財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規定。贈與財團法人財產如為應辦理遺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規定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捐贈人於完成財產捐贈前，已知悉該捐贈行為是否應課徵贈與稅；如所捐贈財產屬免辦遺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

者，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規定，應補徵捐贈人贈與稅款，倘未申報者並應裁處罰鍰。為避免捐贈財團法人財產之贈與稅案件滋生徵納爭議，爰請貴單位配合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副本：

局長阮清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一、遵照辦理

二、公告週知

三、敬告出納組於收款時轉知捐款人。

敬會

出納組 蘇小媚

如 吳永
校長許仁弘
1017
2876